**南京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2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探索优秀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和模式，以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医学专门人才为目标。根据国家政策和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制定第一临床医学院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申请条件、报名流程及申请材料提交**

请详阅《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http://yjszs.njmu.edu.cn/89/30/c4952a100656/page.htm>）

及《南京医科大学2022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

（<https://yjszs.njmu.edu.cn/2021/1211/c10188a208006/page.htm>）。

**二、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收取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10日，学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成立“资格审查小组”，组员为3-5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按一定比例（不超过1:5）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身体健康，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学术背景20%（包括学习经历，参与的研究课题等），硕士学习经历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将予以适度加分：

（1）全国重点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2）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的学科

（3）重要科研院所（包括中科院、国家各部委、军工系统等下属科研院所）

（4）国外一流大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3.硕士期间在校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其中学习成绩占10%，主要以考生硕士阶段成绩优秀率、及格率进行量化打分；外语成绩占10%，将相关英语水平等级考试的分数折算成百分制比较。

4.学术成果40%，考核项目主要包括：综合考虑已发表的论文、已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学术科技获奖（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出版的学术专著、承担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及排名等指标。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除上述考核项目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450分，将予以适度加分。

5.综合素质20%，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情况、社会工作实践情况、个人获奖情况等。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综合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含专业外语、专业课和实践能力考核），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着重考查考生科研思维和创新能力。

原综合笔试环节的专业外语、专业课和综合能力考核环节的实践能力考核均统一纳入综合答辩环节，以网络远程考核的方式进行；综合能力考核中的科研设计考核可由导师以邮件等方式进行。网络远程综合答辩考核内容一般共计4部分，包括专业外语、专业课、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综合答辩要求考生基于完成的科研设计以PPT形式进行汇报，专家提问，考生现场作答。

1.综合能力考核的科研设计（满分30分）

形式和时间：开放性，2022年1月15日前完成。

内容：阅读文献，撰写报考导师指定内容的科研设计。主要评估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科研创新能力、文献检索能力、分析总结能力、书面写作能力等。

思想品德考核：政治素质、个人品性、学术道德和科研态度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2.综合答辩（满分70分）

形式和时间：网络远程考核（“云考场”、“腾讯会议”），2022年1月20日前完成（具体内容另行通知）。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主要为基础专业课；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主要为临床专业课。

内容：

（1）专业外语（10分）；

（2）专业课（10分）；

（3）实践能力考核（20分）；

（4）综合答辩（30分）：考核小组专家基于完成的科研设计提问，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掌握能力、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综合能力应用及表达交流能力。

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100分）=综合能力考核的科研设计成绩（满分30分）+综合答辩总成绩（满分70分，其中专业外语10分、专业课10分、实践能力考核20分和综合答辩30分）。

**四、录取工作**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学院主页公示。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2.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并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68307610

邮箱：ylxuesheng@163.com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1年12月22日